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3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其关于××公寓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200202007014315030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公寓存在：1.签订不规范合同，涉嫌非法经营房屋租赁行为；2.使用涉嫌假冒伪劣或者未经计量法依法检定的电表、水表。2020年7月21日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短信通知，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从未与申请人联系核实，也没有提供任何核查证据就不予立案，明显事实不清，没有法律依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的处置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立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2020年7月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1440302002020070143150304），称××公寓在签订合同时没有列明主体信息，其电表不对外公示，电量高，电表涉嫌不合格，要求进行查处。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0日到位于光明区公明镇合水口社区松白路××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公寓的出租人是何某，“××公寓”是对外宣称字号，该公寓均分户安装了独立电表，所有电表均张贴了强制检定合格标识，被举报人称为了安全起见，电表均锁在电箱中，钥匙由现场管理人员持有，并不限制对电表度数有异议的租户核查。被申请人随机调取了被举报人与租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一份，该合同出租人处写明“××公寓”，合同中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另被举报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及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主动申报义务告知书等证据。经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6日经负责人批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以短信方式书面告知了申请人。至此，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一）申请人与被举报人系平等民事主体，其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的行为系民事行为，被举报人合同签订未违反法律规定。申请人提起举报称被举报人签订合同未列明主体信息，要求进行查处。经调查，被举报人××公寓的出租人为何某，“××公寓”为其设置的字号，被举报人与房屋租赁者均签订了制式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人为“××公寓”，合同落款为“深圳××公寓物业专用章”，不存在未列明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寓的出租人何某虽自制字号印章用于合同签订，但何某认可印章用于订立合同的效力，双方具有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订了书面合同，且该合同已按约定实际履行，何某是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主动申报义务主体，完全可以通过字号及登记信息等确定申请人承租房屋的出租人身份信息，且被举报人以字号订立合同的行为也未影响合同的实际履行。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本合同亦不存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订立合同实施欺诈、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若申请人认为合同未成立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约定或提起民事诉讼救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订立合同时违反法律规定，需给予行政处罚。（二）被举报人不存在使用不合格电表的情形。申请人提起举报称被举报人处电表涉嫌不合格，且电表一直锁起来没有公开公示。现场调查中××公寓出租人何某称为了安全起见，电表均锁在电箱中，钥匙由现场管理人员持有，并不限制对电表度数有异议的租户核查电表度数。由现场管理人员打开电箱后，被申请人检查发现，每个电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的规定，通过了强制检定，并张贴了强制检定标识，不存在被举报人使用不合格电表的情形。另申请人与被举报人签订的制式合同中对电费收取标准、方式均有明确约定，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没有公示电表系对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存在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民事权利救济渠道主张权利，申请人提交证据和调查查明事实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 2020年7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工单编号：1440302002020070143150304）××公寓“1.合同未列明对方主体信息；2.所有住户反映用电量奇高，电表也被锁起来不能公开公示，电表涉嫌不合格”。

2020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对××公寓进行现场检查，查明实际经营者为何某个人，核查电能表有检定合格标签，核实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电能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被申请人查明房屋租赁合同列明出租人为“××公寓”，并加盖“深圳市××公寓物业专用章”字样的印章。何某说明确认“‘××公寓’为该公寓悬挂的招牌名称，即对外宣称的字号，我与该公寓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上的出租人均为××公寓，合同上‘深圳市××公寓物业专用章’并非所谓公章，仅用于签订公明××公寓合同。”

2020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以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不予立案。2020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不予立案决定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2020年8月3日，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8月1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工单编号：1440302002020080183370765）××公寓：1.电表水表不正常；2.未依法悬挂营业执照；3.未依法与租客签订正规的租赁合同，未依法开具发票纳税。2020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先后两次向被申请人举报××公寓涉嫌存在违法行为，本案审查对象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一次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诉求查明合同签订主体，并对电能表的检定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被举报人使用的电能表经依法检定合格，无其他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在使用电能表时违反计量法律规范，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至于申请人主张的其他违法行为线索，被申请人已在后续举报中立案调查，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王某关于××公寓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200202007014315030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